

## 審議案第六案

案名	請再審議「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p> <p>三、公開徵求意見：本案經本府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南市工都字第二六〇三五號公告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八十八年九月十日止公開徵求意見三十天，並刊登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中華日報。</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東側，檢討範圍為和順工業區，東以嘉南大圳排水路為界，西至三等三十一號二十四公尺道路，北至二等七號八十公尺道路，難以安順排水路及一小坵塊住宅區為界，計畫面積共計一六一・四〇公頃。</p> <p>五、公開展覽：本案經本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二九三一九號辦理公開展覽，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計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於本府一樓訓練教室舉行說明會，同時刊登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中華日報。</p> <p>六、計畫年期：依據主要計畫以民國九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p> <p>七、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情形：詳如圖3所示，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三。</p> <p>八、本計畫區公共設施計有公園、道路、機關、污水處理廠、排水溝等，徵關費用約需四四五、八五一萬元。至於本計畫區公用事業設施如變電所、加油站、自來水加壓站等，則協調各該事業機構配合編列預算予以闢設。</p> <p>九、審議經過情形：</p> <p>（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p> <p>（1）通盤檢討後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p> <p>（2）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p>

- (3)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變更內容第六案，請陳情人備妥詳細陳情內容說明資料後，再提下次大會審議。
- (三)、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請王振英委員、孔憲法委員、郭學書委員、楊丁元委員、蘇明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並請王振英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 (四)、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若東側安和路四段三六巷二〇〇弄現有巷道之南端與 A-6-12M 道路銜接處非署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產權為台糖公司或公有或陳情人取得地主同意書之情形下，同意以該縣有巷道規劃八公尺道路銜接 A-5-12M 與 A-6-12M 道路，取代 A-4-12M 道路，本案照案通過，否則本案維持原計畫。
- (五)、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 變更內容第六案決議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之市都委會決議欄(第二〇九次會議)。  
(2) 逾期人民陳情意見決議內容詳「表四逾期人民陳情意見一覽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六)、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第二〇四、二〇六及二〇九次會議決議內容通過。  
(1) 配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修正本計畫內容如下：  
《1》 修正本計畫年期為至民國一一四年止。  
《2》 「次 | 2 | 十五M」依主要計畫內容「三 | 三三 | 二〇M」計畫道路修正劃設，其編號修正為「三 | 三三 | 二〇M」，原路線中廢除路段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2) 有鑑於乙種工業區依法令規定即可申請設置加油站，故予變更「油 1」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3) 經徵詢變電所用地機關(台電公司)表示,目前已預訂於和順寮農場處設置變電所,故本計畫區北側之「變電所」用地已無繼續保留必要,故予變更為「公園用地」。

(4) 考量本計畫區東北側安順排水線以東部分地區街廓之完整性,且該地區尚未開發,故配合廢除「A-11-12M」計畫道路(如附圖)。

(5) 增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之都市設計準則內容規定如下:

為維護地區環境景觀,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辦理都市設計,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俟審查通過後始準發照建築及工程發包:

《1》三十公尺(含)以上道路臨路界之新建或改建建築基地。

《2》其他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之審議範圍者。

(6) 關於計畫區內其他公共設施及設備之關建時程及經費內容,請工業主管單位(建設局)詳實評估,研擬計畫內容,並納入本細部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俾利日後計畫之執行。

十、查本工業區之開發方式計有依獎勵投資條例(現為促參條例)規定方式、市地重劃方式、一般徵收方式等三方式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又本府地政局前表示本工業區內未開發坵塊土地不宜用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詳地政局簽見),且目前公、私部門亦無跡象依促參條例規定欲開發本工業區之計畫,是以將來本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大致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對於前次(二二七次)會決議第二項第(6)點有關本計畫區內「污1」、「污2」污水處理廠用地、機關用地、自來水加壓站用地等公共設施之關建時程及開關經費之計畫內容規劃評估,礙於本府建設局現有經費及人力不足關係,該局建請作業單位都市發展局再洽相關單位妥為考量是否有保留之必要。惟於該次(二二七次)會審議本計畫案時,除未接獲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對自來水加壓站用地表示意見外,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均函有表示本計畫區內機關用地、「污1」、「污2」污水處理廠用地認有繼續保留之必要,以因應未來本工業區發展使用之需。綜上,本計畫區內「污1」、「污2」污水處理廠用地、機關用地、自來水

	<p>加壓站用地等公共設施是否有再必要重新考量保留否？若需繼續保留，其闢建時程及開闢經費之計畫內容規劃是否責由規劃公司研擬後納入本工業區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請討論。</p>
決議	<p>為落實都市發展需求，適時闢設提供公共設施之服務機能，有關本計畫區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請都市發展局陳核市長裁示應由何局主導及是否由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本工業區公共設施開發計畫，規劃公司並予配合作業。</p>